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4)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p>	572,929,844 (100%)	0 (0%)	572,929,84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內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提供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及</p>	572,929,844 (100%)	0 (0%)	572,929,84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c)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3)	重選劉同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同富先生之薪酬。	972,898,831 (100%)	0 (0%)	972,898,831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及吳小安先生合共持有408,32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限期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限期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73,891,753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6%）。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